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宗琪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訴字第111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1104、24006、26209、27548、107年度偵字第8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張宗琪部分之科刑判決，就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部分改判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）；就附表二編號1至17部分改判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。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行為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同時、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者，始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然若如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，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，逐次實行而具連續性，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可以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各具獨立性，

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，縱構成同一之罪名，亦應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。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計算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以被害人數、被害次數之多寡，決定其犯罪之罪數；本件上訴人所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18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被害人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，業據原判決理由內論述明白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將附表二編號2、7（被害時間同為民國106年6月1日）、編號5、9（被害時間同為106年6月5日）、編號3、6（被害時間同為106年6月6日）、編號4、13（被害時間同為106年6月19日）、編號14、15（被害時間同為民國106年6月20日）等之同一日所為部分各論以一罪云云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徒以自己說詞，就原判決已為論駁之事項再事爭辯，任意指摘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宗　鎮

法官　陳　世　雄

法官　何　菁　莪

法官　段　景　榕

法官　張　智　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